

# 华容县章华镇某社区“5·9”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

## 调 查 报 告

编制单位：华容县章华镇\*社区“5·9”一  
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7日

# 华容县章华镇\*社区“5·9”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9日7时50分许,华容县章华镇\*社区\*自建房施工人员方\*和张\*在二楼楼顶进行木岭平水作业,木岭与悬梁码钉未连接紧固,方\*在悬梁上站立行走时固定木岭的码钉脱落,木岭顺势向下掉落,致使方\*和张\*坠落至二楼楼梯口,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6月3日,华容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章华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华容县章华镇\*社区“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县纪委监委采用听会形式参与调查,对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

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事故房屋户主为\*，位于湖南省华容县章华镇\*社区\*组，2024年5月16日经章华镇土地与规划委员会同意用地申请，审批用地面积180m<sup>2</sup>，建筑面积288m<sup>2</sup>，建筑主体结构两层，2025年3月17日开始建房动工，2025年5月1日已完成两层楼房主体，一共是两层，首层高3.6米，第二层高3.3米，斜面屋顶最高处距离二楼房顶1.6米。经现场勘查，房屋的四边尺寸为12米（长）×12米（宽），房屋用地面积144m<sup>2</sup>，楼顶搭建了楼梯间，斜面屋顶最高处离地面约7.8米。2025年3月8日户主\*与工匠刘\*签订自建房劳务施工合同，2025年3月10日，章华镇居民自建房工作人员对自建房工程进行了定桩放线并公示。2025年3月17日，户主\*与太平洋保险签订筑家无忧保险单，意外保险保额为人民币30万元，并于当日拆除原房屋。2025年3月20日，\*自建房工程开始基坑基槽划线施工。章华镇\*社区分管应急和安全生产和宅基地管理的工作人员提供了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5月1日、5月7日、5月8日到\*自建房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的记录图片，其中在2025年5月7日，章华镇居民自建房工作人员对\*自建房工程部位进行了巡查。

##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死者方\*与伤者张\*在\*自建房工程的斜面屋顶进行木岭平水作业中存在以下安全管理情况：两人均未经过专业培训且不具备相应技能，违反《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责任”的相关规定。

2、工匠刘\*在现场施工时，既未严格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比如，作业现场工匠刘\*未向高处临边作业人员方\*和张\*提供安全带并督促两人在高处临边作业必须按要求佩戴安全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相关规定；工匠刘\*的疏忽与违法行为，导致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临边作业时，缺乏应有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生了高处坠落亡人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的规定。

### （三）相关作业人员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深入调查，死者方\*与伤者张\*两人皆为农村个体劳动者主体，不存在企业所具备的诸如企业概况、成立时间、营业执照性质等相关信息，既没有法定代表人，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鉴于其农村个体劳动者的特性，农闲季节在外打零工，农忙的时候在家务农。

## 二、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监管情况

### （一）监管单位情况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湖南省高效办成农村建房“一件事”工作方案（试行）》（湘农联〔2024〕62号）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建房施工安全和质量监管。每年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各乡镇农村自建房安全工作进行两次集中抽查，重点抽查建设程序、建筑材料、按图施工、现场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等。目前，该项工作正在展开，已经抽查了东山镇、章华镇、三封寺镇、万庾镇、北景港镇、治河渡镇。经调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5年4月底到章华镇进行了督导，同时每年开展一次“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对培训合格的颁发工匠证。

### （二）属地政府监管情况

1. 章华镇人民政府。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第二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规定。章华镇人民政府和章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巡查自建房施工安全责任，但章华镇农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居民建房工作人员仅能提供“居民建房六到场”工作资料，未能发现并排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章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农村自建房安全工作中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巡查整改在建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到位，对隐患问题排查及整改不彻底。

2. 章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第二条第三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民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居民自建房安全建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纳入村（居）规民约内容，发现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规定，章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应该依照相关规定协助章华镇人民政府做好居民建房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报告自建房安全建设违法行为和其他危害安全的行为。章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自建房日常巡查，

李\*（\*社区分管应急和安全生产）和谭\*（\*社区分管村民建房）在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5月9日，在每周一次的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建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没有悬挂安全网，未购置和正确佩戴安全带等问题，只口头要求工匠刘\*和户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向章华镇人民政府或章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上报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跟踪不到位。

### 三、事故发生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 （一）事故死亡当事人基本情况

方\*，男，60岁，汉族，住址：\*省\*县\*镇\*村\*组。从事瓦工作业，负责砌墙抹灰工作，事故发生2025年5月9日上午7时许，死者方\*与伤者张\*合作负责东边斜面屋顶的木岭平水作业。方\*坠落前所站立位置处于木岭的南方，楼梯立面正上方，距离坠落位置2楼地面即楼梯口处高约4.4米。

####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张\*，男，\*岁，汉族，住址：\*省\*县\*镇\*村\*组，是发生事故自建房施工人员和伤者，平时在家务农。

2. \*，男，\*岁，汉族，住址：\*省\*县\*镇\*社区\*组\*号，是\*社区的居民，发生事故自建房户主，平时在家务农。

3. 刘\*，男，\*岁，汉族，住址：\*省\*县\*村\*组\*号，是发生事故自建房承建工匠，持有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培训合格并颁发的工匠证，从事居民个人自建房建设行业。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9日，有6名施工人员在\*自建房二层屋面上进行封顶作业，死者方\*和伤者张\*两人合作负责屋面东边木岭进行平水作业，两名施工人员在西边屋面进行平水作业，另有两名施工人员在对面屋面进行加固，工匠刘\*在二楼处理厕所积水。死者方\*站在楼梯梯步立面同一平面的悬架木梁上，死者方\*所站立木梁位置下方距离2楼楼顶高约1.5米左右，当时木梁与2楼楼顶有隔空且未砌墙粉刷。7时30分许，工匠刘\*看到伤者张\*掉落下去，到达事故位置时发现死者方\*已经跌倒在2楼楼梯口，正面朝上，头朝南方脚朝北方平躺在二楼楼梯口，头上戴有安全帽，后脑勺出血。伤者张\*蜷缩侧躺在二楼楼梯口往转角平台梯步中间位置，头朝南脚朝北，伤者张\*保持清醒也未喊痛，头上戴有安全帽。7时50分，工匠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8时5分，县人民医院的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并对方\*进行心脏复苏等抢救措施，做了心电图；8时10分，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宣布方\*无生命体征。120急救人员要求工匠刘\*立即拨打110报警，工匠刘\*于8时13分拨打110报警电话，8时25分，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和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维持秩序，并对死者遗体外表进行检查和现场情况进行勘察。

#### 五、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时50分，工匠刘\*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05分，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到达，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8时10分，分管应急管理副镇长刘\*带队赶到了事故发生现场，组织对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保护。8时13分，工匠刘\*拨打110报警电话；8时25分，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和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民警将方\*的遗体移动到自建房旁水沟边遮阳位置，对方\*的遗体外表和现场情况进行了勘察，排除了其他刑事犯罪的情形。章华镇立即成立了临时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组织现场镇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并在5月9日下午，组织相关单位和家属召开协调会。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情况

章华镇工作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派出所、社区干部相关同志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章华镇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和家属召开协调会，商量死者安葬和赔偿事宜，未造成不稳定因素。

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医务救护人员于8时5分到达事故发生现场，检查发现方\*左侧外耳道出血，四肢湿冷，瞳孔散大，对光反应消失，大动脉搏动消失，心电图呈直线，于8时15分宣布方\*死亡，判断现场死亡原因是高处坠落导致颅脑损伤。

###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章华镇立即成立了善后处置小组，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和家属进行协调，5月9日下午，家属已将死者遗体拉到户籍所在地家中，善后处置工作迅速有效，没有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5月20日，华容县章华镇人民政府调解委员会组织城南派出所、工匠刘\*、户主\*等相关单位和死者家属方\*达成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人民币\*万元。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章华镇\*社区\*自建房工程户主\*向社区干部报告了事故情况，工匠刘\*拨打了“110”“120”，乡镇和社区干部采取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保护及管控，事后能积极抚慰好家属情绪，及时与死者家属方\*沟通并达成赔偿协议，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属地章华镇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可控有效的措施，未引发其他社会矛盾，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六、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专家论证作出以下事故原因分析：

#### **（一）事故的主要原因分析**

1. 方\*在二楼楼顶平水作业时，码钉不能使木岭与悬梁连接紧固，致使方\*在悬梁上站立行走时木岭的码钉连接脱落，身体倾斜坠落至二楼楼梯口，方\*在平水作业时未按操作

规范正确操作，未能使木岭和悬梁连接紧固是事故主要原因之一。

2. 方\*在二楼楼顶平水作业，属高处临边作业不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规定，在平水作业过程中不注意安全，不慎坠落身亡，其违规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

##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分析

1. 工匠刘\*叫方\*在二楼顶平水作业，未对作业现场进行行之有效的安全监管，也未按相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劳保安全用品以及搭建防护设施，导致方\*从高处不慎坠落时，没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给予保护，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章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农村自建房安全工作中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巡查时未及时发现在建自建房存在的安全隐患，致使隐患一直存在未进行整改，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章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发现户主在建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没有挂安全网，未购置和正确佩戴安全带等问题，只口头要求工匠刘\*和户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向章华镇人民政府或章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上报存在的安

全隐患，对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跟踪不到位，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三）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调查组调查分析认定，华容县章华镇\*社区“5·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事故中发现的问题

### （一）方\*平水作业未能达到高空临边作业的标准要求。

其一是未经过正规的培训教育，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二是严重缺乏施工作业的安全意识，对潜在危险缺乏应有的警觉；其三是在建筑施工作业时，对安全风险的评估存在明显不足，未能充分认识到作业环境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其四是对安全工作的认知度极低，不清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进而导致安全工作在实际操作中落实不到位。

###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问题凸显。

工匠刘\*对此次平水作业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使得本应落实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形同虚设，疏忽大意，没有搭建起用于施工的安全防护，并且连必要的劳保安全用品安全带都未曾购买并督促正确佩戴。

## 八、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方\*的处理

方\*高处作业时不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规定，在平水作业过程中不注意安全，不慎坠落身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工匠刘\*的处理

工匠刘\*安排方\*进行的平水作业，并不属于正常的瓦工作业范围，是工匠刘\*与方\*经私下确定实施的，在本次事故当中，工匠刘\*不仅没有配备高处作业时需要的安全带，而且未搭建任何防护设施，也未将安全网挂好，其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农村住房施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的；”和《湖南省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乡村建设工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不良从业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三）未按照建设规划、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的。”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不良从业行为记录记入工匠信息档案和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平台工匠信息库。

### （三）对属地政府监管人员的处理

陈\*，男，中共党员，华容县章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在对辖区的村民建房检查过程中发现了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问题督促整改跟踪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对其给予政务警告。

### （四）对章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监管人员的处理

1. 李\*，女，中共党员，章华镇\*社区总支支委委员，2025年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李\*在自建房巡查过程中发现\*社区\*自建房工程没有挂安全网和购置安全带，也未向章华镇人民政府上报，并对已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未督促工匠刘\*进行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对其给予诫勉。

2. 谭\*，男，中共党员，章华镇\*社区总支部副书记，2025年分管村民建房工作。谭\*在配合李\*的自建房巡查过程中发现\*社区\*自建房工程没有悬挂安全网和购置安全带，对已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跟踪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章华镇党委对其给予谈话提醒。

###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1. 章华镇农业服务中心作为属地村民建房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在事故的发生中负有责任，由章华镇农业服务中心向章华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章华镇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章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于每周一次的日常巡查中发现户主在建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没有挂安全网，未购置和正确佩戴安全带等问题，只口头要求工匠刘\*和户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向章华镇人民政府或章华镇农业服务中心上报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未督促工匠刘\*进行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章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向章华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章华镇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九、事故主要教训

（一）缺乏安全意识。受资金短缺以及农村建筑资源相对匮乏的影响，农村私房建设工匠在进行房屋建设时，为了削减建设成本，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他们并未完全采取与之对应的安全防范举措，诸如未设置防护网，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等情况屡见不鲜，由此埋下了诸多安全隐患。

（二）建房用工存在较大随意性。农村建房项目多数都处于高处作业且具有较高危险性的范畴，这便要求参与作业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而且在施工期间，只有健全并完善诸如脚手架、防护网、安全带、安全帽等一系列安全设施之后，方可开展建房作业。然而，包工头出于降低成本的考量，往往带领一些未经培训的个体工匠来施工，甚至还会邀请一些亲戚、朋友、熟人前来帮忙。这些人员未曾接

受过正规的培训教育，安全意识匮乏，防范风险的能力欠佳，完全不符合高空作业的相关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极易引发安全事故。

##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增强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各镇村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以对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到铁心布置、铁面检查，以铁的作风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细、抓实，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辖区自建房认真核查，所有违法违规建筑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处理，严禁出现对待安全生产工作简单应付、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相互推诿回避矛盾、安全排查整治不认真、走过场、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等重大问题，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管理和各项社会活动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自建房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要组织人员排查辖区类似自建房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检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符合应立刻制止，防止发生事故。针对施工方面，要求其制订严格规范的施工方案，要落实所有

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施工人员要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术培训；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自身的安全防范，严格遵循操作规范，确保房屋建设过程的安全性。

（三）加大力度推进农村工匠培训。镇村和住建部门要充分发挥乡村建设工匠队伍培训的指导作用，提升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更好地服务农房和村庄建设。建立工匠职业体系、职业标准体系、培训考核评估体系，规范工匠技能培训和队伍培育管理；优化工匠队伍结构，鼓励引导各类人员从事工匠职业，注重培育具有丰富实操经验、较高专业技能水平和管理能力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提升工匠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完善工匠技能培训和队伍培育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建立工匠培训基地和网络培训平台，建立工匠培训基地。积极构建覆盖工匠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在培训建筑识图、建筑选材、建筑风貌、施工建造专项技能的同时，鼓励“一专多能”，跨工种参加培训。

华容县章华镇\*社区“5·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7日